

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
意見書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早上召開的特別會議，商討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事宜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盡快落實票價優惠計劃

過去十年間，本港殘疾人士一直為爭取交通票價優惠而努力，回顧港鐵公司於 2009 年給予殘疾人士半價乘車優惠後，有關措施無疑是有助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。為此，本會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票價優惠，確保有關計劃能夠分階段如期實施(即按政府公佈 2 元乘車優惠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底在港鐵率先推行；九巴、新巴、城巴和龍運巴士則於 9 月中起提供優惠；到 2013 年首季，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亦會全面推行優惠)，讓有需要人士盡早融入社區生活。

2. 在計劃全面實施後，應盡快檢討，以優化計劃

儘管交通票價優惠給予有需要殘疾人士很大的幫助，可是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，當中包括 12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及殘疾程度不足 100% 的殘疾人士，他們都有融入社區的需要。因此，建議政府在 2013 年首季優惠全面實施以後，立即開展檢討工作，特別是檢討優惠的覆蓋範圍，好讓更多有需要人士盡早納入計劃之中。

3. 企業社會責任

現時，有關票務優惠主要由公帑支付，雖然政府要求各交通營運商仍要維持現有優惠，可是對於從沒給予殘疾人士優惠的交通營運商，特別是各間巴士公司，新計劃並沒有給予他們機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這亦對已給予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的交通營運商不公。希望在優惠計劃落實以後，政府在檢討該計劃時，應要求現時未有給予票價優惠的營運商給予殘疾人士優惠，讓各交通工具營運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。這樣亦可減省政府在計劃下的開支，維持該計劃的可持續性發展。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
陳錦元